第一章招标公告

梅江东苑老旧小区及云杉路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梅江东苑老旧小区及云杉路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梅江东苑老旧小区及云杉路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已由 宁波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以 关于梅江东苑老旧小区及云杉路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甬高新经〔2026〕208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人为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为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位于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 。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4670 万元。

2.3建设规模： 梅江东苑小区分为北区、南区，总户数约1862户，总建筑面积约22.06万平米，其中北区建筑面积8.29万平米（地上建筑面积7.53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0.76万平米）；南区建筑面积13.77万平米（地上建筑面积12.54万平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23万平米）；云杉路北起甬江大道，南至凌云路，总长约2.2公里。建设主要内容：1.对梅江东苑安置房小区的建筑本体、相关机电设备、小区景观等内容进行提升改造。2.云杉路主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景观绿化、标识标牌等内容进行提升改造。3.同步完善宣传栏、晾衣杆、车档等相关配套设施 。

2.4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承担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的设计任务；

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负责人。 。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9日 ~ 2026年12月09日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09 14:3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邮政编码：315084

电话：0574-89289032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邮政编码：315084

电话：0574-89289032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574-87913792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联 系 人：陈佳（项目负责人）、唐虹波

电　　话：0574-87298539

电子信箱：595827864@qq.com

2026年11月